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界泵业，证券代码：002532）自2019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1

号)。2019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26),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有天山铝业的财务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签署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